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序

沙門晏所撰

余於戊午七月出家落髮。其年九月受比丘戒。馬一浮居士貽以靈峯此尼事義集要。其實無傳戒正範。披閱周環。悲欣交集。因發學戒之願焉。是冬復觀此尼珍錄及毗尼開要。雖復悉心研味。而忘前失後。未能貫通。庚申之夏。居新城貝山。假得弘教律藏三帙。併求南山戒疏。竭磨疏。行事鈔。及靈芝記。將於室山中窮研律學。乃以障緣未遂其願。明年正月歸臥錢塘。披尋四分律併覽此土諸師之作。以戒相繁雜。記誦非易。意撮其要。列表名之。輒以私意編錄數章。頗意其明晰。便於初學。三月來永寧居城下寮。讀律之暇。時縱毫露。逮至六月。草本始訖。題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數年已來。因學憂憊。因是遂復一隙之間。稿自幸矣。爾後時復檢校。小有改定。惟條理錯雜。如沿芬焰。舛駁之失。所未能免。幸冀後賢。亮其不逮。刊之從正焉。時後十三年歲在甲子八月。

凡例

一是編依四分律初。四分之名。為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采集成文。隨說上處。即為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名。

初學律者。研尋本律。每以非相之文繁複。紛雜融貫。為難。若依是表記。對閱律文。軌轍易尋。門然昭列矣。

初學律者。研尋本律。每以非相之文繁複。紛雜融貫。為難。若依是表記。對閱律文。軌轍易尋。門然昭列矣。

一律中字句繁尤者。或約為刪節。或約以短言。文字不一者。校定畫一。如了了。又作知。作相。又作

字句簡略者。準義增入。如人女下。應字句未明者。以意申明。

戒等。如長衣。

一每戒所列犯緣。有非本條戒目正制者。別列一表標曰併制。又其父者。標曰附制。如傳殘第十二。

一初分而外。他分所載。有與本戒相係屬者。亦按其要略記於後。皆自寫。

一釋四分律者。當以南山宗。爲宗。是編凡戒目標名。具緣成犯之句。悉依南山行事鈔。其他詮義折枝。亦多錄自南山宗。之撰述。皆自寫。

一南山宗。之撰述中。頗多衍誠之言。雖無涉於戒相。而有裨於初學。今類集其言。別錄於後。學者幸時。參觀。以自暢。勿以事。妄事表率。要及。宗。事。表。率。及。宗。事。表。率。甲。所。載。衍。誠。

之言。至為切要。學者。宜常。被。覽。獲。益。無。盡。

一或有私記所識者。冠以案字。而區別之。皆自寫三。

一初學律者。輒苦未能入門。今別述私見。附於凡例之後。依是次第。而誦習之。力半功倍。入門非難。冀後之學者。詳而曉焉。

學四分律入門次第

先習止持。後習作持。

◎自止持者。應先熟讀背誦戒本。今宗四分。南山一派。宜誦南山刪定戒本。杭州昭慶版下記之書名。大半已有單行本。便於學者。求覓。所註刻經處之通。若向彼處求覓。則參閱四分律含註戒本。天津及佛院耶含譯四分戒本。懷素集四分戒本。已上二種合冊常川版

既已熟讀背誦戒本。應詳閱四分律。寶華山版金陵後流通初分及第四分中調部此尼。與四分律比丘寶華山版金陵後流通初分對照。并參閱重治此尼事義集。其要揚州碑擣版明清諸師之作。此為故都前十卷。此尼止持會集。寶華山版全四分戒本如釋。楊州藏經院版。此尼珍藏錄及此尼闡要。較前三種稍進。然亦可參閱。又津心藏觀法教藏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四種。芝苑遺編。釋門歸敬儀章服儀。律學發軔等。皆可徑覽。已上天津版。天津常州等處。以後皆預定續列律部諸書。學者宜隨時求覽。

於四分律初分。既已詳細窮研。四分律初分實為律學之基。再閱四分律合註戒本疏行宗記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自篇聚名報篇乃至擴大聚法篇。已上二種天津版。今人未嘗窮研。本律即誦疏。總改初學者宜詳細窮研。

故罕有能入門者。纂後之學者。依次修習。毋怖遠就。

既已通比丘律。應略習比丘尼律。宜閱四分律第二分一至九。此尼事義集要卷十六十七。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卷尼眾別行篇。

既已習止持竟。應習作持。

習作持者。應先熟讀南山隨機羯磨天津版。并參閱懷素集四分僧羯磨。

既已熟讀羯磨。應詳閱四分律第二分十已下。迄於終卷。閏時宜節。要記錄既便。并補閱此尼事義集要中。已前所未閱者。

然後再閱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天津版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已前所未閱者。

像季已來。律宗浸衰。羯磨結果。罕有行者。真修之士不須求待他人。宜自密修。勝行。今當宗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集自行抄一卷。以備有部學者承用。若

習四分者。宜準是規式。別集四分律自行抄。依之行持。檢尋良便。

已上略述學律入門次第竟。若更欲廣研他部者。應先閱僧祇五分北京版。十誦律及諸律論。隨時檢閱原文。以南山引文頗多刪略。文義不顯。須按原文。乃可復。再詳閱義淨三藏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諸律。常州大半判就。義淨三藏。留學印度二十餘年。專攻此部。歸國已來。譯傳此部律文。凡二十部。與彼大異。學者幸虛。參詳。二百餘卷。精確詳明。世稱新律。靈芝於此部律文。未嘗詳研。致疑其與十誦同實。則間近輕重。懷研系其執政見。并詳閱南海寄歸內法傳。曹溪解脫鈔。釋此傳。今罕流傳。

若有餘力。再博涉續藏經。律部諸作。懷素尤堪二師。雖與南山靈芝異其軌轍。然實各有所長。學者宜悉心詳覽焉。

常州版律部諸書皆未圈點句讀。學者聞之。至為困難。應檢類伽精舍大藏經校對。補錄圈點。但類伽藏排本。頗多訛誤脫略處。宜詳辨之。類伽藏宗於麗藏古本。較明清藏殊為優勝。學者應取常州單行本。與類伽藏本詳細校對。依類伽藏本一一改寫。又兩本之中。皆有訛字。若以兩本對閱。精密修改。可得一完善之本。詳圈點句讀。重排款式。畫分章節。別以列行。後之學者。依是研尋。可無迷惑之虞矣。

金陵流通之四分律。亦大半未圈點句讀。應檢類伽藏本校對。補錄圈點。

天津版四分戒本疏行宗記。鵠摩疏濟錄記。行事鈔資持記。此稱南山律三部皆依日本續藏經之會本寫刊。而刪去科文。似有未可。案靈芝撰三記時。皆先出科文。後出記文。故於記中敍科判處。或存或略。固別有完整之科文。可以對閱。記中不須一一妄出也。今將科文刪削。唯間記文。遂茫恍惚。於彼繁密之條理。豈能一一貫通。補救之法。應檢續藏經中靈芝戒本疏科八卷。鵠摩疏濟錄四卷。行事鈔科十二卷。別以列行。斯至善矣。○續藏經本或有訛字。屬向日本名古屋其中堂書店。諸購古本。不收南山律三部。互相校對。其舛誤又本版三大部有二種。一為缺鈔與記科別行。本一為今會本。南海寄歸山法傳。唐義淨三藏撰。為律宗最精要之書。凡習南都律者。或習他部律者。皆應悉心窮研。今

無單行之本。幸冀後賢。別以刊行。廣為弘布。

藏中原本排列未
善宜詳細校訂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目錄

目錄

四波羅夷法

戒

盜戒

十三僧殘法

摩觸女人戒

與女人應語戒向女歎身索供戒

婦人戒

無主僧不處分過

無根重罪謗他戒

假根謗戒

破曾達

汙家濱謗違諫戒

惡性桓僧達諫戒

屏處不定戒

露處不定戒

三十捨墮法

離三衣宿戒

月望衣戒

取非親里尼衣戒

三十六十五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二二三二五二七二九三一三三三五三六三七四一三四三四三四四四四六四八四九

使取親里尼浣故衣戒	過分取衣戒
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	勸增衣價戒
勸二家增衣價戒	過限索衣價戒
乞露綿作袈裟戒	乞露綿作袈裟戒
黑毛作臥具戒	白衣作臥具戒
減六年作臥具戒	黑毛作臥具戒
不貼坐具戒	持羊毛過限戒
使非親里尼浣染毛戒	使非親里尼浣染毛戒
畜錢寶戒	畜長鉢過限戒
貿寶戒	乞鉢戒
販賣戒	自乞縷使非親友織戒
畜七日藥過限戒	勸織師增衣縷戒
過前求雨衣用戒	先與衣後奪戒
過前受急施衣後畜戒	畜七日藥過限戒
有難蘭若離衣宿戒	過前求雨衣用戒
廻僧物入己戒	過前受急施衣後畜戒

共女人宿戒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
與未具人同誦戒	實得道向未具人說戒
向非具人說麁罪戒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掘地戒
壞生種戒	壞生種戒
異語惱僧戒	異語惱僧戒
嫌罵僧知事戒	嫌罵僧知事戒
露地敷僧物不舉戒	露地敷僧物不舉戒
覆處敷僧物不舉戒	覆處敷僧物不舉戒
強數止宿戒	強數止宿戒
牽他出僧房戒	牽他出僧房戒
坐脫腳牀戒	坐脫腳牀戒
用蟲水戒	用蟲水戒
覆屋過三節戒	覆屋過三節戒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
譏教尼人戒	譏教尼人戒
與非親尼衣戒	與非親尼衣戒
與非親尼作衣戒	與非親尼作衣戒
獨與尼屏露坐戒	獨與尼屏露坐戒
與尼期行戒	與尼期行戒
與尼同船戒	與尼同船戒
食尼歎食戒	食尼歎食戒
與女人同行戒	與女人同行戒
施食處過受戒	施食處過受戒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九九九九八
一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二〇九八七六五三二〇九

別眾食戒	過兩三鉢受食戒
足食竟更食戒	勸足食者更食戒
食殘宿食戒	非時食戒
不受食戒	索美食戒
與外道食戒	先受請不燭餘比丘戒
食家強坐戒	屏與女坐戒
獨與女人坐戒	言與食後不與戒
觀軍戒	過受四月藥請戒
有緣軍中過限戒	觀軍門戰戒
水中戲戒	飲酒戒
擊撻他戒	怖比丘戒
不受諫戒	露地然火戒
藏他衣鉢戒	露著他淨施衣戒
新衣不作壞色著戒	新衣不作壞色著戒

五五五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四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二二二
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四三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一九七五三四

斷畜生命戒
飲蟲水戒
故惱比丘戒
覆他羸罪戒
與年不滿受具戒
發諭戒
與賊期行戒
惡見違謙戒
與被舉比丘同事戒
畜被擯沙彌戒
拒勸學戒
毀訶毘尼戒
恐舉先言戒
同羯磨後悔戒
不與欲起去戒
與欲後悔戒
屏聽四諍戒
瞋打比丘戒
搏比丘戒
無根僧殘謗戒
突入王宮戒
捉寶戒
過量牀足戒
非時入聚落戒
兇羅貯牀褥戒
骨牙角作鍼筒戒
過量尼師壇戒
覆瘡衣過量戒
雨衣過量戒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七六六六六六六五五五五五
七六六五四三二一〇〇九八七六五五三〇八六五四三一〇八七六五

四提舍尼法	與佛等量作衣戒
在俗家從非親尼	齊整著涅槃僧戒
在俗家偏心授食	齊整著三衣戒
學家過受戒	反抄衣戒
有難蘭若受食戒	衣纏頸坐戒
百眾學法	覆頭坐戒
齊整著涅槃僧戒	反抄衣坐戒
齊整著三衣戒	蹲坐戒
反抄衣戒	叉腰坐戒
衣纏頸坐戒	搖身坐戒
覆頭坐戒	掉臂坐戒
反抄衣坐戒	覆身坐戒
蹲坐戒	左右顧視坐戒
叉腰坐戒	靜默坐戒
搖身坐戒	戲笑坐戒
掉臂坐戒	用意受食戒
覆身坐戒	平鉢受食戒
左右顧視坐戒	平鉢受羹戒
靜默坐戒	羹飯等食戒
戲笑坐戒	以次食戒
用意受食戒	不挑鉢中央食戒
平鉢受食戒	不為己索羹飯戒
羹飯等食戒	
以次食戒	
不挑鉢中央食戒	
不為己索羹飯戒	

飯覆糞戒
視比座鉢戒
繫鉢想食戒
大搏飯食戒
張口待食戒
含飯語戒
遙擲口中食戒
嚼飯作聲戒
遺落食戒
頰飯食戒
舌舐食戒
振手食戒
手把散飯戒
汙手捉食器戒
棄洗鉢水戒
生草上大小便戒
水中大小便戒
立大小便戒
為反抄衣人說法戒
為衣纏頭者說法戒
為裹頭者說法戒
為裏頭者說法戒
為又腰者說法戒
為著革屣者說法戒
為著木屐者說法戒
為騎乘者說法戒
佛塔中宿戒
塔中藏財物戒

著革屣入塔戒
捉革屣入塔戒
著革屣繞塔行戒
著富羅入塔戒
捉富羅入塔戒
塔下坐食戒
擔死屍塔下過戒
塔下埋死屍戒
塔下燒死屍戒
向塔燒死屍戒
塔四邊燒死屍戒
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塔下大小便戒
向塔大小便戒
繞塔四邊大小便戒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塔下嚼楊枝戒
塔下涕唾戒
向塔涕唾戒
塔四邊涕唾戒
向塔舒腳坐戒
安佛像在房戒
人坐已立說法戒
人臥已坐說法戒
人在座已在非座說法戒
人在高座已在下座說法戒
人在前行已在後行說法戒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九九八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六六六六六五五五五四

附錄

南山對施興治篇
四分律比丘戒表記校註

滅諍法
現前法
憶念法
不痴法
自言治法
覓罪相法
多人語法
草覆地法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處說法
人在道已在非道說法戒
攜手在道行戒
上樹過人戒
枝絡囊行戒
為持杖人說法戒
為持劍人說法戒
為持鉾人說法戒
為持刀人說法戒
為持蓋人說法戒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〇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四分比丘戒本

依唐宣律師刪定本

出曇無德部

僧集否。答云。僧已集。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毘尼法

和合不。

答云。和合。

令正法久住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未受具戒者出。

若有。即遣出。答云。未受具戒者已出。若無。即云。此眾無未受具戒者。

欲護聖法財

欲除四棄法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若有人說欲。答云有。若無。人傳欲。即云。此眾無說欲及清淨者。

及滅僧殘法

眾集聽我說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誠。

若有人請教誠者。答有。無者。答云。此眾無尼來請教誠。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答云。說戒羯磨。

迦葉釋迦文

為我說是事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

或黑月十五日。或十四日。不定。

我今欲善說

譬如人毀足

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諸比丘共集在一

欲得生天上

不得生天人

處。當應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應懺悔。無犯者。

勿令有毀損

常當護戒足

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即應如

毀戒亦如是

如御入險道

實答。如是諸比丘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

好醜生欣感

失轄折軸憂

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故妄語是障道法。彼

如兩陣共戰

如人自照鏡

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故妄語是障道法。彼

淨穢生安畏

全毀生憂喜

比丘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

眾星月為最

樂。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

戒經為上最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如來立禁戒

半月半月說

一切眾律中

不。
三說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永嘉晚晴院沙門曇昉集

四波羅夷法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婬戒第一

若比丘共戒同戒。不捨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

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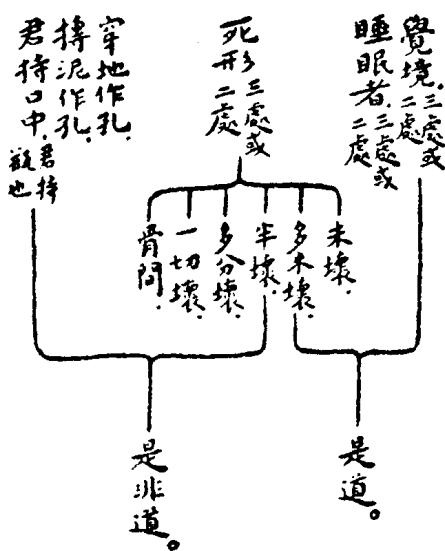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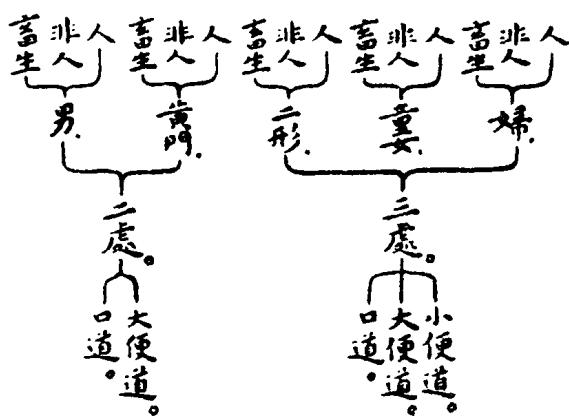
南山行事錄

自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謂非自三起方便。四興境合犯。

通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註云不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問自他

犯



相

自有嫌意

道

入乃生如毛頭。
方便不入不成者。

雖道

入若道想若道疑。

波羅夷
偷蘭逸

為怨家道

自入他道。
若始入入已出時有一時自受樂者。

波羅夷。

有隔有隔
無隔有隔
無隔無隔

同

從道入道
從道入非道

若限齊入
若盡入

若語人
若不語人

同

同

靈芝行宗記

言怨有二。如王大臣惡賊持刃陵逼。是名強怨。若親里故二故三在。或睡眼者為醉者。顛狂者。瞑患者。苦病者。一類此屬道。

脾中。曲膝間。腸邊。腋下等。此屬病間。枕邊。木像中。壁上。女像中等。一類此屬非道。

第四分
同

制 併

比丘

尼 教比丘

作

不作

教者

不作

——偷蘭逸

——

教者

——

偷蘭逸

——

教者

——

——

一道想。

境想

入道。

道破。
非道想。

波羅夷。

入非道。
道想。
非道疑。

偷蘭迦。

靈芝行宗記

律中列句四五不定。且如初篇。妓女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勾法不定。

同

據律戒本。二十六戒具出境想句餘。並不出。文略不出。非理無也。

第四分

是男作女想。是女作男想。

波羅夷。

與此女作彼女想。與此男作彼男想。——波羅夷。

開緣

若睡眼無所覺知。
若不受樂。
若一切無有姪意。
若最初未制戒。
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縛。
無犯。

南山戒本疏
案

睡眼者。開忽來逼。無所覺知。不受樂者。開前怒家將向前境。禁無染故。通緣分為二類。後者通緣。諸戒皆開故。前者別緣。本戒特開故。已下諸戒。僅列別緣。通緣畢是應知。更不重出。

△靈芝資持記

然心行微細。纏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無清暇。請此現境。包審枉心。或死轉迴頭。或殺劫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織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原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陀羅尼而為龍。全放染以為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覺焉。深須勉強。我觀身不淨。即是屎穢。或歸彼糞根。實唯使造。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

誦真經。或持神咒。或鼻憶文體。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然姪遇魔現人並知非。及論問犯。犯皆矯正。約相亦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惱。故喜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慙愧。忘心於佛。何以致。如來惡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雖於愛染。得清淨處。為愍我等。說此惡言。為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有笑者。極出。靈芝釋云。約下四句。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三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間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此尼癡。全是指眾生惡業。若能知悉。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

然而獨世障深。情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善提。故墮期生彌陀淨土。沉復圓寂。三聚即上品三心。律儀斷絕。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之心之處矣。

盜戒第二 爲王及大臣所捉。若縛若驅出國。若殺。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若比丘。在村落中。若閑靜處。不與物。盜心取。隨不與取法。若

具六緣成犯。一有生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與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不與取。

白手取。

非己物想取。

他物。他物想取。

看取。

非財用取。

有主。有主想取。

重物。——盜心。——舉離本處。

違人取。

非同意取。

他護。他護想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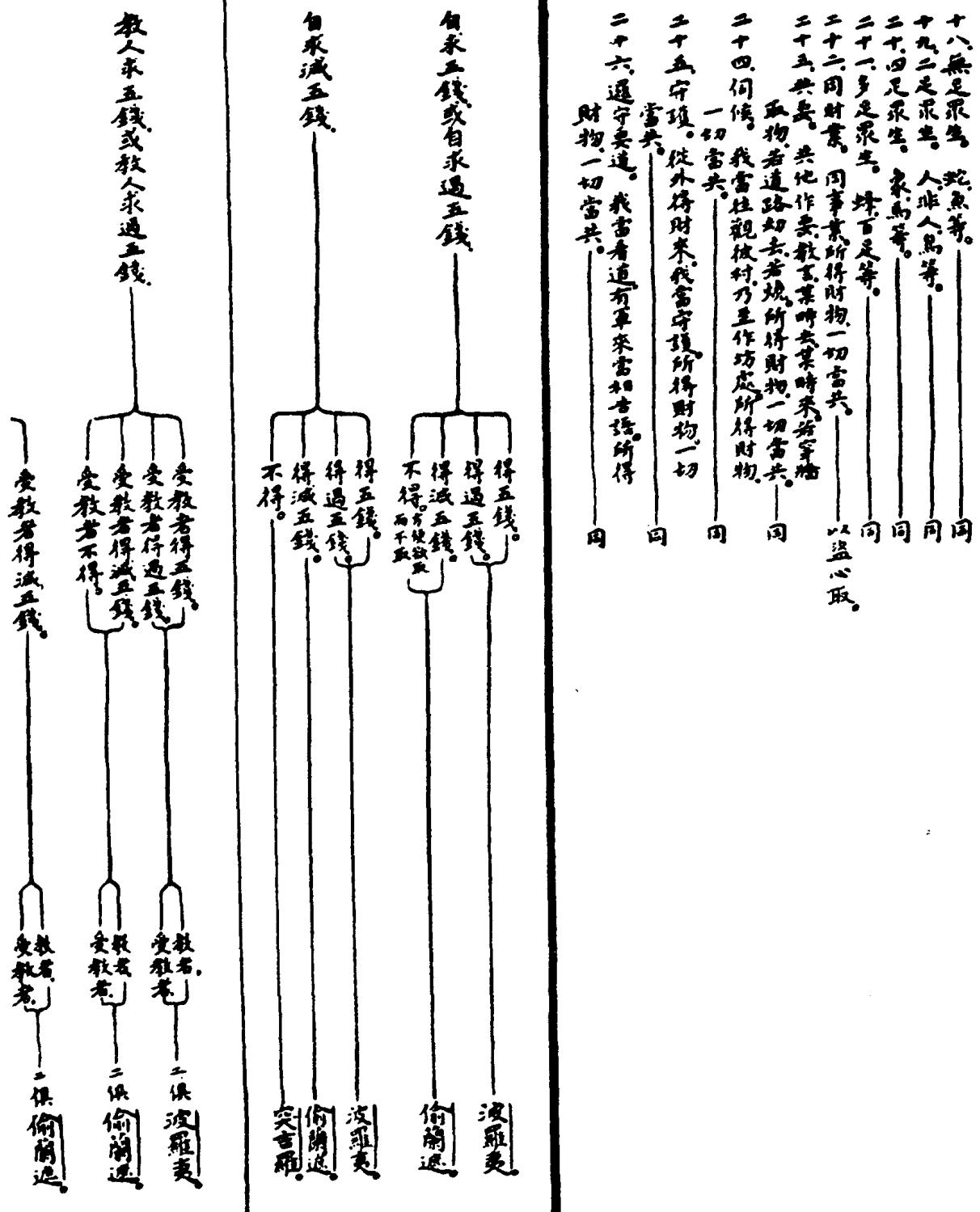
罪

- 一、地處。地中伏藏未豁出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有主者以盜心取。——若奪後若埋藏，若舉離本處。
- 二、地上處。不埋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三、東處。象采鳥蟲，車乘步乘等。坡東上有七寶金銀。——同
- 乃至衣被等。——同
- 四、塘處。頭擔、肩擔、背擔及抱等。坡擔上有七寶金銀。——同
- 乃至衣被等。——同
- 五、空處。風吹氣乃至麻綿絹布等。又雁鶴諸鳥等。——同
- 六、上處。樹上、橋上乃至地敷上等。坡上有七寶金銀。——同
- 乃至衣被等。——同
- 七、村處。周市垣牆，離離牆不周。周屋等。坡村中。——同
- 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八、阿蘭若處。村外有主空地。坡空處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至衣被等。——同
- 九、四處。稻田、麥田、甘蔗田等。坡田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稻田、麥田、甘蔗田等。坡處所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處所。家處所。市肆處乃至倉廩等。坡處所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一、船處。小船大船乃至帆船等。坡船上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同
- 十二、水處。於水中藏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又若
- 有水類魚乃至分陀利花等。——同
- 十三、和度關塞不輸稅。此丘無輸稅法。若白衣應輸稅物。——同
- 此丘以盡心為過物。若御闈外若埋藏舉若以辭解言說詭惑。若以吹噓。——同
- 以盡心取。若頭上肩上互移著。若右肩左肩互移著。若右耳左耳互移著。若把巾。若著地舉離處。——同
- 十五、水。大小盆及餘種種水器。眾香水藥水。——同
- 有主者以盡心取。——同
- 十六、楊枝。若一岩兩乃至一擔。——同
- 若草根瓦。雜木處。——同
- 十七、園中樹果草木。一切草木蓋林叢果。——同
- 若毒蛇蟲。若舉離本處。——同

又若取坡從道至道。從道至水道。從水道至道。從坑中至岸上。從岸上至坡中。如是取舉離本處。

記載相城立北律分四

相



教人求減五錢。

受教者不得。

教者。——二俱空手頤。
受教者。——

教人求減五錢。

受教者多取。——得五錢。
受教者。——得過五錢。

教者。——偷開匙。

教人求減五錢。或教人未過五錢。

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

受教者。——波羅夷。

教者有盜心。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受教者無盜心得。

教者。——波羅夷。

教者無盜心。教人。

受教者以盜心。——得五錢。
受教者。——得過五錢。

教者。——波羅夷。

受教者。——波羅夷。

教者。——無犯。

南山戒本疏科

分二十六處為三類。一至十三。物處差別。十四至二十一。物體差別。二十二至二十六。契要差別。

案初舉離本處。即謂之得。方便放舉而未舉。乃至手觸彼持側而不舉者。皆謂之不得。若得者是物。應依其真計算定罪。

第四分

前後取滿五錢。

波羅夷。

若作預減意取。斷壞破燒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

波羅夷。

同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

偷闌道。

同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一波羅夷。

偷闌道。

同

他盜取物。而奪反放盜。——波羅夷。

偷闌道。

同

若鼠五胡桃來。若獵師射鹿死。以盜心取食。——波羅夷。

偷闌道。

南山行事錄

鼠取胡桃。有解。非望畜生。還望本主。以鼠盜疑據未決。望人猶是本主。故還就人結重。餘如他部。取鳥獸後食。犯吉羅。盡主釋去。

本律犯重之意。以言六群盜心取放。顯知是彼村人之物。故判成重。鼠疑據者。畜心難辨。但約木藏或復未食可以知耳。

同

比丘誘姦小兒。欲將人問責。父母見之。比丘即去。離本處歸。——波羅夷。

偷闌道。

第四分

先解牛。盜羊。後悔放去。——波羅夷。

偷闌道。

他人便比丘共往盜。先可之。後悔不往。異時他人盜物。以一分與比丘。不受。不犯本罪。先然可彼。——空言羅。

同
益易他分物等。——波羅夷

益他分物等。——波羅夷

轉側他籌。——偷閒也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這一人取他物若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遮者——儼蘭遮不遮者——波羅夷

眾多比丘。這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多比丘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通作一分故。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此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多比丘達一人取他物往取減五錢至此得五錢——一切偷賊追依本取物處直減五錢故

得滅五錢

有主

有主意

有主想

偷蘭迦

無主意

無主意

燒

想